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中航物业”指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虹商场”指深圳天虹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地产”指深圳中航地产发展公司

“迈威公司”指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江南证券”指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楼宇”指深圳市中航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中航集团”指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航电子”指深航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亨得利”指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酒店管理公司”指深圳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在总结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实际发生情况的基础上，对 2008 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劳务	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物业管理	中航物业	不超过300	总计： 不超过 580.5	168.80	100%
租赁	深圳市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门店		80.50		80.5	6.40%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不超过200		59.00	1.04%
委托销售产品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	天虹商场	不超过700		417.41	约10%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中航地产	不超过200		135.71	2.40%
租赁	租出飞亚达科技大厦办公场所	迈威公司	不超过100		30.51	0.54%

上述关联交易在 2007 年度实际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计情况。本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公司 2007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二、预计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08 年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7 年总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物业管理	中航物业	不超过 300	总计： 不超过 580.5	100%	169
租赁	深圳市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门店		80.5		—	80.5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不超过 200		—	59
委托销售产品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	天虹商场	不超过 700		约 10%	417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中航地产	不超过 200		—	136
租赁	租出飞亚达科技大厦办公场所	迈威公司	不超过 100		—	31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办公场所	江南证券	不超过 100		—	23
承包费	支付名表中心承包利润	深航电子	不超过 80		100%	70
借款利息	亨联达长期借款	北京亨得利	不超过 50		100%	30
担保费用	银行借款担保	中航集团	不超过 150		100%	60
管理费用	委托管理西安城亨酒店	中航酒店管理公司	不超过 100		100%	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仇慎谦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 8 号楼 4 层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及其配套设施管理服务。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物业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物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80.5 万元。

(二) 深圳市天虹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空工业贸易大厦 1-3 层，5-8 层
3. 注册资本：8800 万元
4. 主营业务：商品批发零售业务及百货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天虹商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天虹商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

(三) 深圳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163 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地产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中航地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四) 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科技大厦 1305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有线电视系统”所含元器件、设备及其安装、调试。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迈威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迈威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2.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3. 注册资本：54142 万元
4. 主营业务：证券的代理买卖、自营、承销、投资咨询。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南证券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六) 深圳深航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车国才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都大厦 11 层
3. 注册资本：300 万元
4. 主营业务：经营电脑系统和电脑配件，电脑维修仪器、仪表和其他外部设备。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的联营方。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七) 北京市亨得利瑞士钟表有限责任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孟卫东
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71 号
3. 注册资本：300 万元
4. 主营业务：销售百货、五金，内销黄金饰品，钟表修理、加工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亨联达钟表有限公司的联营方。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八)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中航小区航都大厦 25 层
3. 注册资本：63600 万元
4.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九) 深圳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仇慎谦
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航空大厦 1 栋 27 层 07-12 号
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 主营业务：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7. 预计 2008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委托销售商品等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的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委托中航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保障和提高本公司物业租赁收入。本公司下属企业深圳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向中航物业租赁房屋门店也是基于有利的地理位置和优质的服务。同时本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中航地产、迈威公司、

中航物业、江南证券提供物业出租服务。预计此类关联交易 2008 年内仍将持续。

2. 本公司通过天虹商场专柜销售手表，天虹商场已在深圳、厦门、南昌等大城市设有数十家商场，2008 年预计将在全国继续扩张，本公司销售专柜亦将同步跟进，交易金额预计将有所增加。由于天虹商场的中高档市场定位和良好的声誉，同时能够为本公司争取优势专柜提供条件，天虹商场已成为公司表业销售的优秀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表业收益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3. 本公司收购西安王子酒店大厦后，将原王子国际酒店（现更名为诚亨国际酒店）委托中航酒店管理公司管理，有望通过引进专业化经营，提升酒店服务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4.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5.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赖伟宣先生、隋涌先生、王宝瑛先生、徐东升先生、陈宏良先生均予回避，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决定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飞亚达公司主营钟表业，拥有独立的生产、辅助生产、配套设施和采购销售系统，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表业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方面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07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基于恰当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而发生，且符合年初的预计要求。

（2）同意飞亚达公司制定的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飞亚达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利益不会造

成损害。

(3)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法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 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中航物业就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的物业管理分别签署了《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公司将延续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长期协议的，则由双方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2. 《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
3. 西安诚亨国际酒店《委托管理合同书》；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